
本招股書和全球售股的資料

就本招股書內容須負的責任

本招股書是遵照公司條例，1989年證券（聯交所上市）規則（經修訂）和上市規則，向公眾人士提供本集團的具體資料。董事、中國銀行及售股股東就本招股書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和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和所信，本招股書並無遺漏其它事實，致使本招股書所載的任何內容有所誤導。

全數承銷

本招股書僅就香港公開發售而刊發。對於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人而言，本招股書及申請表格載列香港公開發售的條款及條件。

全球售股包括香港公開發售（按發售價初步提呈發售香港股份 229,843,500 股）及國際發售（初步提呈發售股份 2,068,591,500 股，可由投資者選擇以美國預託股份形式交付）（兩者均可能需要按「全球售股的架構」一節所述基準予以重新分配）。

香港公開發售由聯席保薦人保薦並且由聯席全球協調人管理。香港公開發售已獲得香港承銷商根據香港承銷協議的條款全數承銷。有關承銷安排的資料載於「承銷」一節。

倘若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香港承銷商及國際買家）、中國銀行及售股股東於諮詢本公司後，因任何理由未能於 2002 年 7 月 20 日或之前以訂立協議方式釐定發售價，則不會進行全球售股。

銷售發售股份的限制

於全球售股購買發售股份的人士必須確認，或其購買發售股份的行為被視作已經確認，該人士知悉本招股書的提呈及銷售發售股份的限制。

本公司並無在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權區辦理任何手續，以獲准於當地提呈任何公開發售股份或派發招股書，香港或日本除外。因此，在任何不准公開發售或提出認購邀請的其它司法權區，或向任何人士公開發售或提出認購邀請即屬違法的情況下，本招股書不得用作，亦不可視為發售股份或認購邀請。

發售股份並無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且不得在美國提呈發售、出售、抵押或轉讓（若干例外情況除外），惟可根據規則第 144A 條提呈發售、出售、抵押或轉讓給「合格機構投資者」或根據 S 規例第 903 或第 904 條提呈發售、出售、抵押或轉讓給美國境外的人士。發售股份正根據 S 規例在美國境外提呈發售及出售，並根據規則第 144A 條向美國境內的合資格機構投資者發售及出售。此外，任何證券商（不管有否參與全球售股）於全球售股開始之日或發售股份分銷完成之日（以較遲發生者為準）後 40 天內，若非獲得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有關股份登記的規定，或並非在一項不

本招股書和全球售股的資料

受該等規定監管的工作中或並非根據規則第 144A 條在美國提呈發售或出售發售股份，可能違反美國證券法有關股份登記的規定。

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美國各州的證券委員會或任何其它美國監管委員會概未批准或不批准發售股份，上述的機構亦未對這次全球售股的法理依據或本招股書的準確性或完備性表示同意或贊成。任何相反的陳述在美國來說均屬刑事罪行。

本招股書並未獲英國的授權人士批准，亦未向任何英國公司註冊處登記。除售予一般業務涉及以委託人或代理人身份收購、持有、管理或出售投資的人士或在不會導致或將不會導致 1995 年公開發售證券規則所界定在英國向公眾人士發售外，發售股份不得在英國發售或出售，並在股份在聯交所開始買賣日後六個月期間屆滿前，將不得在英國發售或出售。此外，任何人士不可在接獲有關發行或銷售任何發售股份的邀請或從事投資活動（按 2000 年金融服務及市場法第 21 節的涵義（「**金融服務及市場法**」）的鼓勵後，向其他人透露或導致透露有關消息，惟在金融服務及市場法第 21(1) 節不適用於本公司的情況則除外。

預期發售股份將於日本以非上市方式公開發售。國際買家將以代理人方式購買發售股份，而不會於日本直接或間接提呈或出售任何發售股份，或向日本居民或為彼等利益直接或間接提呈或出售任何發售股份，惟根據登記規定的豁免或遵守日本證券及交易法及日本所有其它適用法例及法規的情況則除外。本段中「日本居民」指任何在日本居住的人士，包括根據日本法例組織成立的法團或其它實體。

發售股份不得在加拿大任何省份或境地以違反加拿大的證券法的方式直接或間接予以提呈發售或出售，僅可在提呈發售或出售的加拿大省份或境地豁免提交招股書的要求之後，方可在該省份或境地提呈發售或出售發售股份。

本招股書並未亦不會於新加坡公司及商業註冊處註冊為招股書。因此，任何發售股份不可提呈發售或出售，本招股書及有關全球售股的任何其它發售文件或資料，概不可直接或間接向新加坡任何公眾人士刊發、傳閱或分派，除非 (i) 機構投資者或其它根據新加坡法例第五十章公司法（「**新加坡公司法**」）第 106C 條所指明的人士，(ii) 經驗豐富的投資者，及根據新加坡公司法第 106D 條指明的條件或 (iii) 根據新加坡公司法其它任何適用條文（及其條件）另有說明者除外。

CONSOB（意大利證券交易委員會）尚未根據意大利證券法例批准發售股份，因此，發售股份不得在意大利共和國發售、出售或交付，本招股書的副本或任何有關發售股份的文件也不得在當地分派，除非(i)分派予按 1998 年 7 月 1 日制定的 CONSOB 規則（經修訂）第 11522 號第二段第 31 條所界定的專業投資者；(ii)根據於 1998 年 2 月 24 日制定的頒令（「**金融服務法**」）第 58 號第 100 條及根據於 1999 年 5 月 14 日 CONSOB 規則（經修訂）第 11971 號第一段第 33 條有關吸引投資規則

本招股書和全球售股的資料

獲得豁免的情況或(iii)意大利居民提交不獲邀請的要約購買發售股份。根據上文(i)及(ii)項在意大利共和國發售、出售或交付發售股份或本招股書的副本或有關發售股份的任何其它文件的分派，必須(a)按金融服務法及於 1993 年 9 月 1 日制定的頒令（「**銀行法**」）第 385 號獲准在意大利共和國進行該等活動的投資公司、銀行或金融中介機構進行；(b)遵照銀行法第 129 條和意大利銀行的執行指引及(c)遵照適用的任何其它法律法規。

發售股份不可直接或間接在荷蘭提呈發售、出售轉讓或交付，作為初次分派的一部分或作為重新發售的一部分，而本招股書或任何其它有關全球售股的其它文件亦不可於荷蘭派發或傳閱，惟對象為以證券買賣或投資為職業或業務的人士（包括（但不限於）銀行、股票經紀、保險公司、退休金基金、其他機構投資者、大型企業的司庫部門及金融公司）則除外。

發售股份不可在西班牙提呈發售或出售，惟在符合西班牙證券市場法 (*ley24/1988*、*de 28 de julio*、*del mercado de valores*)(經修訂) 和皇家頒令 291/1992 有關證券銷售的發行和公開發售事宜 (*Real Decreto 291/1992*、*de 27 de marzo*、*sobre Emisiones y Ofertas Públicas de Venta de Valores*)(經修訂)，及根據該等法例發出的頒令和制定的規則的情況下則除外。本招股書並未在 *Comisión Nacional del Mercado de Valores* 註冊，因此，發售股份將不會在西班牙作公開發售。

本公司並無向葡萄牙證券市場管理局（「**CMVM**」）登記發售股份及美國預託股份的發售建議，亦無或不會採取行動，致使任何發售股份或美國預託股份可獲准在葡萄牙公開發售。因此，發售股份或美國預託股份概不可予以提呈發售、出售或交付，惟在將遵照任何適用的法律法規的情況下而進行則除外。特別是(i)不可向 200 位以上（非機構）葡萄牙投資者提出發售任何建議及(ii)不可在透過宣傳或招攬身份不明的投資者或出版任何宣傳刊物，期望或招徠投資意向之前或之後提出發售任何建議。

本招股書並未按 *Commission des Opérations de Bourse*（「**COB**」）條例第 98-08 號的定義，於法國以公開發售方式分派，故並無事先送交 COB 予以批核及許可。本招股書不會由收件人另作分派或重新刊發（全部或部分），而分派時已承諾收件人所作投資將由其自行負責，並承諾除非遵照適用的法律法規，否則不會直接或間接向法國的公眾人士轉讓發售股份。發售股份不可在法國直接或間接向公眾人士提呈發售，本招股書亦不可直接或間接在法國分派，惟(a)經法國經濟事務部 (*Ministère de l'Economie*) 按 1989 年 12 月 29 日頒佈的 89-938 號頒令第 9 及第 10 條預先批准，以及(b)向以本身利益行事的合資格投資者 (*investisseurs qualifiés*)(定義見法國貨幣及金融守則第 L. 411-2 條並按照 1998 年 10 月 1 日的 98-880 號頒令)。

本招股書和全球售股的資料

發售股份並無亦不會於德意志聯邦共和國提呈發售、出售或公開宣傳或刊登廣告，惟經遵守於1998年9月9日修訂及公佈的提呈發售證券章程德意志聯邦法（「證券章程法」，Wertpapier-Verkaufsprospektgesetz，「VerkProspG」），或德意志聯邦共和國有關監管證券發行、提呈發售及銷售的任何其它適用法例則除外。本招股書不可在德意志聯邦共和國派發，發售股份亦不可在德意志聯邦共和國提呈發售或出售，惟根據VerkProspG第2節第1條（經修訂）派發、提呈發售或出售予專業或商業從事為本身或他人的利益買賣股份的人士，或根據VerkProspG第2節第2條（經修訂）派發、提呈發售或出售予一組特定的投資者則除外。本招股書的任何內容均不應構成投資意見，然而對VerkProspG或任何其他德意志聯邦共和國適用法例定義的特許收件人或構成公開發售的情況則另作別論。

本招股書及相關的文件無意在比利時提呈公開發售，因此不應構成在比利時提呈公開發售的邀請。該等文件不可派發予比利時的公眾人士。發售股份不可在比利時公開發售，而本公司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構成或容許在比利時公開發售任何發售股份。所購買的發售股份(a)價值必須不少於250,000歐元或(b)以1999年7月7日頒佈的皇家頒令第3條所列的機構投資者的名義或彼等的利益而進行。

發售股份或美國預託股份並無、亦不會向英屬處女群島任何居民提呈發售或銷售。

本招股書不可視為在中國以提呈發售或出售的方式公開發售此等發售股份。並無透過本招股書或其它文件在中國提呈發售或出售發售股份。

申請於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要求批准現有已發行股份及根據認股權計劃和股份儲蓄計劃授出的認股權獲行使而將予以發行的股份之上市及買賣。

除本招股書所述者外，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概無在任何其它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本公司目前並無尋求或擬尋求獲准近期於任何其它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其股份或借貸資本。

中國監管機構的批准

按照中國現行的法例和法規，全球售股的若干方面須經國務院批准，包括全球售股的規模以及各項獎勵計劃，如上市前認股權計劃、認股權計劃及股份儲蓄計劃。國務院已批准上述事宜。

股份在聯交所上市毋須經國務院或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

未來上市

本公司未來可能尋求於美國證券交易所上市，藉以增加參與全球資本市場。本公司不能保證何時會實際尋求或獲得上市。請參閱「風險因素—與全球售股有關的風險—倘若本公司股份和美國預託股份無法發展或維持交投活躍的公開市場，股份和美國預託股份價格可能下跌。」及「風險因素

本招股書和全球售股的資料

—與全球售股有關的風險—倘若日後本公司股份或美國預託股份在公開市場遭到大量拋售，可能對本公司股份或美國預託股份當時的市價造成不利影響。」

印花稅

售股股東根據香港公開發售之申請出售發售股份須繳納印花稅，其稅率按售股股東支付之發售價之 0.2% 計算。因此，香港公開發售之申請人無須繳納印花稅。

發售股份將於本公司於香港存置之股東名冊中予以登記。買賣該等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

諮詢專業稅務意見

潛在股東如對有關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股份或美國預託股份之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專家意見。本公司、中國銀行、售股股東、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保薦人、香港承銷商、國際買家、吾等／彼等各自之董事或參與全球售股之任何其他人士對因購買、持有或出售及買賣股份或美國預託股份而引致之任何稅務影響或股份或預託股份持有人須承擔之任何負債概不負責。

穩定市場

就全球售股而言，聯席全球協調人（或其中任何一位協調人或彼等各自的聯屬公司）可代表國際買家超額分配，並藉行使超額配股權、借入股份或在第二市場購買以補足該超額分配。任何有關的購買將遵照所有適用法例及監管規定進行。可予超額分配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過售股股東根據超額配股權可予出售的股份數目，即344,765,000股股份（佔全球售股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的15%）。

尤為重要者，為補足任何有關的超額分配，聯席全球協調人（或其中任何一位協調人或彼等各自的聯屬公司）可根據售股股東與任何一家聯席全球協調人於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日期之前簽訂的借股安排，向售股股東借入最多 344,765,000 股股份，相當於全面行使超額配股權後將發售股份的最高數目。所借入的股份須於超額配股權獲全面行使或超額配股權的行使期屆滿（以較早者為準）後五個營業日內，按相同數目退還予售股股東。已向聯交所提出申請，而聯交所亦已豁免本公司及售股股東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 10.07(1)條對新上市後控權股東出售股份的限制，批准售股股東訂立該等借股安排及授出超額配股權，條件如下：

- 售股股東或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不會收取有關該等借股安排的任何款項或其它利益，而借股安排將按照適用的法例及法規進行；及

本招股書和全球售股的資料

- 按照借股安排借予相關聯席全球協調人及／或彼等各自的聯屬公司的任何股份，須於超額配股權獲全面行使或超額配股權的行使期屆滿（以較早者為準）後五個營業日內，按相同數目退還予售股股東。

就全球售股而言，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或其任何代表人士，均可超額分配股數或進行交易，以支持股份或美國預託股份的市價高於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後有限期間的水平。然而，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或其任何代表人士並無責任進行上述行動。該等穩定市價的交易開始後可隨時終止，並須於有限期間後結束。該等交易可在所有獲允許進行該等交易的司法管轄區進行，並須在所有情況下遵守適用法例及監管規定。倘穩定市場的交易涉及全球售股，則該等交易可由聯席全球協調人全權酌情決定是否進行。

穩定市場措施是承銷商在某些市場為促進證券分銷所採取的一種做法。承銷商可能在某一特定期間內，在第二市場競投或購買證券，以阻止以及在可能情況下防止該等證券的初次公開發售價下跌，以達致穩定目的。穩定價格不會高於初次公開發售價。

穩定市場措施在香港的證券分銷中並不普遍。在香港，在聯交所進行的穩定市場活動僅限於承銷商純為補足有發售的超額分配而在第二市場真正購入證券。證券條例中與此有關的規定禁止在若干情況下以追蹤或穩定證券價格的方式操控市場。

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之申請手續

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之申請手續載列於「如何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一節及有關申請表格內。

香港公開發售之條款及條件

香港公開發售之條款及條件載於「香港公開發售的條款及條件」一節、相關申請表格及本招股書其它章節。

全球售股的架構

全球發售股的架構及條件的進一步詳情，載於「全球售股的架構」一節。